

蘇塗贊先生紀念清寒獎助學金規定

民國 82 年 1 月 22 日清寒獎助學金會議修訂

民國 92 年 2 月 19 日(92)德學通字第 004 號修正公布

民國 94 年 4 月第三次修正

民國 95 年 8 月 30 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獎助學金審核會議通過，6 月 30 日(105)德學通字第 014 號公布

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第六次修正

第一條

蘇明正先生為紀念其先尊翁蘇塗贊先生生期勉清寒學子、好學向上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蘇塗贊先生紀念清寒獎助學金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並據以核發蘇塗贊先生紀念清寒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

第二條

凡就讀本校各科系之日間部在校生，含左列各款者，均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一、家境清寒。
- 二、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七十分以上。
- 三、前一學期操行平均八十分以上。
- 四、前一學期體育成績七十五分以上。
- 五、若上述條件相同時，以書面資料審核家境窮困者優先錄取。

第三條

本規定所稱清寒，乃指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二、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
 - 三、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
 - 四、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 五、有清寒證明者。
 - 六、有免稅證明且定存利息在壹萬元以下者。
 - 七、父母雙亡，經濟來源中斷者。
 - 八、同住之祖父母、未成年或就學中兄弟姊妹(含本人)總人數三人以上者。
 - 九、單親家庭，且同住未成年或就學中兄弟姊妹(含本人)總人數三人以上者。
- 符合前項第四款者，需由班級導師推薦說明其家庭突遭變故之事實，申請者亦需提出伍百字突遭變故說明書。

第四條

獎助名額及金額：

- 一、名額：每學期貳拾肆名。
- 二、金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

第五條

申請時間及手續：

一、申請時間：上學期九月十五日至九月三十日止。下學期三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止。

二、申請時須備下列文件：

1. 學生證影本
2. 申請書一份
3. 前學期成績單乙份
4. 符合申請條件任一文件證明

第六條

前條申請文件備妥後下學期於四月十日前。上學期於十月三十日前送交蘇塗贊先生紀念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逾期不受理。

第七條（其他規定）

通過本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者，需親自出席頒獎典禮，未親自出席領獎則視同放棄。

第八條

本規定經捐贈人同意後由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